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1020

- 一. 标题: 更改 PW4000 发动机飞行慢车转速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PW4000系列发动机的B767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3-08-16 修正案 39-8564
 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3-1119(1993 年 6 月 22 日)
 - 3.CAD90-B767-19 修正案 39-0474
 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3A0033R1(1990 年 9 月 6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0-B767-19, 39-0474

为了防止高压压气机叶片尖部与机匣空气封严过度的磨擦而引起 高压压气机失效,从而导致发动机总推力损失,除已完成者外,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3A0033或R1所要求的工作,以将发动机低压转子空中最小转速限制在进近慢车转速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7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7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